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7.01 |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2 | 选举曾令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3 | 选举谭明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 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8.00 |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
| 8.01 | 选举李培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2 | 选举金友良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 2026 年 04 月 0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1、提案 6 为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提案，关联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2、提案 7-8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以上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6年04月20日-2026年04月21日的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政编码：410015

联系人：陈锴 陈薇伊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2”，投票简称为“发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7.00 |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3）人 | | | |
| 7.01 |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7.02 | 选举曾令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7.03 | 选举谭明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8.00 |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2）人 | |
| 8.01 | 选举李培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8.02 | 选举金友良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